

法規名稱：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2 年 01 月 24 日

第 1 條

臺灣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之調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調整區域：

- 一 界域有爭議者。
- 二 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。
- 三 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。
- 四 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，交通困難者。
- 五 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
第 3 條

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之界限，除情形特殊者外，依左列標準劃分之：

- 一 山脈之水線及丘阜之頂點。
- 二 路巷、河溝之中心線。
- 三 永久性之關隘、堤塘、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限者。

第 4 條

- 1 鄉鎮縣轄市區區域之調整，由縣市政府擬訂，送經縣市議會通過後，連同圖說報本府核定。
- 2 村里區域之調整，市由區公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轉市議會通過後行之。縣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，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請縣政府核准行之。
- 3 縣市政府對核准調整之村里區域，應連同實施日期報本府備查。

第 5 條

- 1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完成後，縣市政府應即繪具區域界詳圖三份函送本府備查。
- 2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並應於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。

第 6 條

- 1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後，戶籍、賦稅、文卷、簿冊與公用財產、機關、學校、慈善機關及名勝古蹟古物等，應隨區域移轉管轄。但人民之執業權，不受影響。
- 2 因調整區域新設鄉鎮縣轄市區，除依前項辦理外，其與原屬鄉鎮縣轄市區之公有收益財產及債務，依左列標準劃分之：
 - 一 百分之四十以人口總數比例劃分。
 - 二 百分之六十以地方負擔稅額比例劃分，（以房屋稅及土地稅為準）。



- 三 人口總數及地方負擔稅額以調整區域前一年年底為準。
- 3 前項公有收益及債務之劃分，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協議辦理，並層報本府核備。如協議不成時，由該管縣市政府擬議具體方案報本府核定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